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345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3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61208591_114334584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3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份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3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自行車」最多計38件，「機車」次之計25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自摔(撞)」、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均為36件，「他人疏失導致擦撞」次之計16件。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5件。

二、鑒於近期校安通報自行車事故持續攀升，車禍型態多以「自摔(撞)」或「與汽、機車擦撞」為主，請各級學校再向學生加強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，包含正確的路權觀念及防禦駕駛行為。宣導內容參考如下：

(一)行前裝備及安全檢查：

1、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、鞋帶綁好、褲管勿過長。

2、雨天請穿著亮色雨衣，勿撐傘以單手騎車。



3、保持良好精神狀態，若有疲勞或身體不適請勿自行騎車，宜改由他人接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4、出發前請仔細檢查車子的煞車、輪胎、踏板、傳動鍊條、車燈等配備是否運作正常。

(二)防禦駕駛及路權觀念：

1、應於自行車專用道或慢車道靠右行駛，與汽、機車保持安全距離。

2、注意路邊停放車輛突然開啟之車門，專注路況不分心。

3、依標誌標線行駛，路段中禁止違規跨越雙黃線或逆向騎車。

4、不得行駛於人行道或騎樓，行經騎樓或行人穿越道，應下車改用牽行。在人車共道之人行道上行駛，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5、行車動向改變時，應擺頭察看並輔以手勢警示後方車輛。

6、彎道及下坡路段應減速慢行，小心路面高低差。

7、單獨使用前輪煞車時，不可大力煞車，避免輪胎鎖死或慣性作用導致摔車。

8、轉彎時不與大型車併行，應保持適當距離，或減速等待大型車轉彎通過後再行。

9、路口謹遵號誌通行，預作煞車準備，不闖紅燈。無號誌路口應放慢速度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注意左右來車，不搶快通行。

10、路口左轉，注意內側車道之汽、機車，若無十足把

握，可採取二段式左轉（先待轉）。

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（運輸規劃科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中職學校，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